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10.31 環署廢字第 10800812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要 旨：若核發機關尚未撤銷或廢止許可證，清除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申報註銷許可證時，請本權責審認是否註銷其許可證，或經認定符合撤銷或廢止之構成要件，即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

主 旨：所詢核發機關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）第 27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前，清除機構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自行終止業務並申報註銷許可證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行政處分，如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屬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之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。清除、處理機構之違法行為，如經核發機關認定符合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所訂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構成要件，縱為其他種類行政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論案件是否已由司法機關偵辦或起訴，或是否已完成司法判決，均可依相關違法事證本權責撤銷或廢止許可證。（本 104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2778 號函參照）

二、故若核發機關尚未撤銷或廢止許可證，清除機構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申報註銷許可證時，請本權責審認是否註銷其許可證，或依上開說明經認定符合撤銷或廢止之構成要件，即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。